

彰化縣花壇鄉公所 113 年度清潔隊資源回收品變賣契約書

本契約書彰化縣花壇鄉公所（以下簡稱甲方）辦理本鄉資源回收工作，資源回收品同意標售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，經雙方議定條款內容如下：

第一條 回收項目：

目前以廢紙、廢玻璃瓶、廢塑膠容器、廢白鐵、廢鐵（罐）、廢鋁（罐）、廢紙容器、廢塑膠（含安全帽）、廢輪胎、廢寶特瓶、廢家電、廢電腦及周邊設備、廢電池、廢保麗龍、廢塑膠袋、廢燈管、廢燈泡、廢手機、廢光碟、廢銅、廢電線、廢鋅、廢青銅、馬達、廢玻璃、農藥（環境用藥）容器、廢食用油、廢機油、……等下列項目為回收項目。

第二條 資源回收項目及回收價格以（公斤、台、瓶）論：

項次	項目	單位	回收價格
1	廢紙	以每公斤計價	新台幣： 元
2	廢玻璃(白)	以每公斤計價	新台幣： 元
3	廢綜合	以每公斤計價	新台幣： 元
4	廢紙容器	以每公斤計價	新台幣： 元
5	廢玻璃(茶)	以每公斤計價	新台幣： 元
6	廢鐵	以每公斤計價	新台幣： 元
7	廢寶特瓶	以每公斤計價	新台幣： 元
8	廢塑膠容器	以每公斤計價	新台幣： 元
9	廢塑膠	以每公斤計價	新台幣： 元
10	廢玻璃(綠)	以每公斤計價	新台幣： 元
11	廢鐵罐	以每公斤計價	新台幣： 元
12	廢輪胎	以每公斤計價	新台幣： 元
13	廢家電	以每公斤計價	新台幣： 元
14	廢鋁罐	以每公斤計價	新台幣： 元
15	廢公賣局酒瓶	以每一瓶計價	新台幣： 元

項次	名稱	單位	回收價格
1	廢冰箱	以每台計價	200 元
2	廢電視	以每台計價	55 元
3	廢洗衣機	以每台計價	170 元
4	廢電腦	以每台計價	90 元
5	廢電腦螢幕	以每台計價	60 元
6	廢列表機	以每台計價	30 元
7	廢熱水器	以每台計價	250 元
8	廢平板	以每台計價	20 元
9	廢冷氣	以每公斤計價	14 元
10	廢白鐵、不銹鋼	以每公斤計價	25 元
11	廢電池	以每公斤計價	10 元
12	廢鉛蓄電池	以每公斤計價	10 元
13	廢保麗龍	以每公斤計價	2 元
14	廢塑膠袋	以每公斤計價	0.5 元
15	廢日光燈直管	以每公斤計價	2 元
16	廢燈泡	以每公斤計價	2 元
17	廢手機	以每公斤計價	100 元
18	廢光碟	以每公斤計價	5 元
19	廢銅	以每公斤計價	85 元
20	廢電線	以每公斤計價	25 元
21	廢鋁	以每公斤計價	20 元
22	廢行動電源	以每公斤計價	20 元
23	廢青銅	以每公斤計價	70 元
24	其他一馬達	以每公斤計價	10 元
25	廢電路板	以每公斤計價	10 元
26	農藥、環境用藥容器	以每公斤計價	2 元
27	廢食用油	以每公斤計價	5 元
28	廢機油	以每公斤計價	3.5 元

第三條 交貨辦法：

- (一) 訂立契約後由乙方至甲方清潔隊資源回收場或指定地點載運過磅；若須載運至其他地點地磅過磅時，應經中央標準局檢驗合格地磅過磅（檢附檢驗合格證明影本），過磅費用由乙方支付。
- (二) 契約期間滿一車時由甲方清潔隊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清運日期，並依約定日期清運不得延誤。
- (三) 清運裝載應由乙方自行裝填載運（如委由合法廠商載運應出具證明文件），運送途中如有回收物飛揚、掉落致污染地面或發生其他事故者，由乙方自行負責。
- (四) 回收品載運應注意回收場場區及人車安全；回收物裝載完畢，須將現場掉落之回收物、玻璃碎片及鐵片清理乾淨，乙方如有毀損場區設備及安全情形，由乙方賠償甲方所有損失。
- (五) 為因應春節前後大量產出之資源回收，自國家清潔週當週星期一起，至農曆元月初十止，由乙方依綜合（過年期間不分類）價格回收。乙方不得於甲方清潔隊資源回收場分類後再行清運。

第四條 驗收辦法：

乙方載運資源回收品時，應由甲方人員在場點交、過磅，甲方備有四聯單，四聯單應由甲方點交過磅人員、乙方二者簽章。

第五條 付款方法：

乙方依實際交貨數量每月月底結帳當月金額，並於次月 10 號前（如遇休假日順延）將貨款匯入公庫（彰化縣花壇鄉農會，戶名：花壇鄉公所，帳號：63801040000079），匯款後，將收據傳真甲方清潔隊備查，完成繳款手續。

第六條 逾期罰款：

- (一) 逾期清運：經甲方清潔隊管理人員通知載運並指定載運項目物品時，如逾二日未能如期完成該項作業或藉故拖延時，甲方將予以警告乙次。當月如超過三次，則視同中途解約，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- (二) 逾期付款：未於結帳次月 10 號（如遇休假日順延）前付清貨款，每逾一日扣履約保證金百分之一，逾十日未付清貨款，視同中途解約，沒收履約保證金。

第七條 解約辦法：

- (一) 契約期間若乙方發生下列諸項之一時，甲方得予以解約：
 1. 蓄意夾帶不同價格回收物品過磅，經甲方查獲。
 2. 履約保證金經甲方因逾期罰款，全數扣除者。
 3. 重量嚴重不實經查證屬實。

4. 政府政策重大改變至影響契約內容執行時。

(二) 乙方如未能確實履行契約遭甲方中途解約時，甲方除依相關規定予以處罰外，於一年期間內，乙方不得參加甲方清潔隊資源回收品變賣標案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。

第八條 履約保證金：

(一) 履約保證金：新臺幣 壹拾萬 元整（押標金得轉為履約保證金）。

(二) 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、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、郵政匯票繳納，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。收款人請立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。

(三) 履約保證繳納期限：決標日期 7 日內。

(四) 履約保證金由甲方公庫保管，契約期滿貨款付清甲方發還履約保證金時，如乙方有發生扣除履約保證金情形，甲方得先抵銷上述扣款後無息發還乙方餘額。

第九條 投標須知視為契約一部分。

第十條 除公告以外其他如腳踏車、瓦斯鋼瓶、滅火器、未拆卸彈簧床墊、電腦椅等列入鐵類，乙方不得藉故拒絕回收，若違反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一條 乙方應提供網袋 200 個交甲方清潔隊專用，若破損則可與乙方換取新網袋，若違反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二條 本標案保留未來向乙方辦理擴充契約 1 年權利：如乙方經甲方評定表現良好，且變賣品市價與契約價相差不大，並經陳核獲准，得以按本次決標標價條件辦理擴充契約 1 年。

第十三條 如因新標案未及於契約終止日或展延終止日前完成開標，本標案保留得向乙方依契約價格增售之權利，至新標案完成開標，惟延長增售日期以 2 個月為限。

第十四條 本標案未列入投標項目之公告應回收品項，乙方收購價格不得低於甲方詢價後之變賣價格。

第十五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新增公告資源回收品項目，乙方不得拒絕回收，價格另行議價。

第十六條 乙方應依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者管理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七條 本契約不受物價波動上漲影響，乙方自行吸收差價。

第十八條 乙方不得因回收物品價格下滑遲不清運，經甲方通知仍不清運，將依第六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九條 乙方需提供回收物回收後至處理商或再利用去化管道資料。

第二十條 契約期限：

本契約書履約期限自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。

第二十一條 本契約書於必要時，得經甲、乙雙方協商修正並以書面為之。

第二十二條 雙方同意契約之爭議、合議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

第二十三條 其他：

(一) 本契約書於必要時，得經甲、乙雙方協商修正並以書面為之。

(二)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由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；副本一份由甲方存查，副本如有誤繕，以正本為準。

立 約 人：甲 方：彰化縣花壇鄉公所

法定代理人：鄉長 顧勝敏

住 址：彰化縣花壇鄉南口村中山路2段182號

電 話：04-7866340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